**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富阳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

3、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区本级预决算公开。研究提出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完善区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全区乡镇财政工作。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财政票据制度建设和财政监管，负责彩票资金监管。负责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广。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组织制定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财政总决算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

6、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

7、负责管理政府内外债。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负责汇总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

10、按权限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汇总和编制全区非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社会保险政策。管理区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负责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区级公共投资项目预算和区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府投资类专项资金、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

12、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3、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协助推进全区注册会计师党的建设工作。

14、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负责审核土地储备金收支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使用。

15、负责对区属国有公司项目预算执行、造价控制、财务收支活动以及土地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拟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相关政策，起草项目相关的操作及实施细则。

16、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制度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

17、指导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8、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组织机构、人事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9、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20、研究全区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区属国企债务风险防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财政局本级内部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预算局、乡镇财政管理科、预算执行局、综合社保科（非税收入管理科）、行政财务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农业科、企业科（金融科）、经济建设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财政监督局（绩效评价科）、产权管理科、运营监督管理科、财务监督管理科、债务管理科等十九个科室。

**二、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富阳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6052.8423万元。

**（二）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6052.84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92.8423万元，占72.57%；政府性基金收入1660.0000万元，占27.43%；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下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6052.8423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5.0461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63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28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60.000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882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195.7506万元，占52.80%；日常公用支出817.0917万元，占13.50%；项目支出2040.0000万元，占33.7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52.84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392.8423万元、政府性基金166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45.0461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63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28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60.000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1.882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1. **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92.842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53.468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的年初预算未包括以下两项:1、上年执行数中的政府信息化建设专项331.9795万元(政府信息化建设专项年初预算由数据局编报)；2上年执行数中的年中下达的奖金补差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部分奖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45.0461万元，占82.98%；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9.6300万元，占6.14%；卫生健康（类）支出126.2842万元，占2.87%；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351.8820万元，占8.0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06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3265.046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201069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380.0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本级的部门项目经费(财政专项业务费)支出。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2.69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6.34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20805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7.55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支出。

（6）(20811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残疾人事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3.03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残保金支出。

（7）(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126.284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本级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8）（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50.15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1.72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12.84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5.7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17.0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660.0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228.1605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中介费2022年年初预算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了252.798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660.0000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120899）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60.0000万元，主要用于两个政府专项的支出，分别是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中介费1500.000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经费160.0000万元。

**（八）关于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富阳区财政局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1226万元，增长125.1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5.15%。主要用于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虽然2022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安排38万元，但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而且预计2022年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较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富阳区财政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3.7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3155万元，下降5.11%，主要是因为2022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富阳区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4.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3.00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富阳区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富阳区财政局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660.0000万元。

 2022年富阳区财政局本级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中介费”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预算进行审核，避免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虚高，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标准、投资造价，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20106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010699）：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99）：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210203）：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